



养老服务产业相关扶持政策

一、土地方面

1. 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其养老服务业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国土资厅发〔2014〕11号）
2. 对营利性养老设施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国土资厅发〔2014〕11号）
3. 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国土资厅发〔2014〕11号）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国土资厅发〔2014〕11号）
5. 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国土资厅发〔2014〕11号）
6. 将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的城市闲置工业用地和社会公益用地，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可优先安排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对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养老服务项目，优先予以办理供地手续。（黑政办发〔2014〕50号）
7. 对已经供应的建设用地，经批准允许改变用途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以增加养老服务项目用地的供应。（黑政办发〔2014〕50号）
8. 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可设定条件要求配建一定规模的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用房。（黑政办发〔2014〕50号）



9. 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后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报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黑政办发〔2014〕50号）

10. 落实土地税费扶持政策。将养老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用地倾斜，适度扩大用地供给。养老服务业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市、县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养老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黑政办规〔2017〕48号）

二、资金方面

11. 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省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享受与国内企业相同的产业优惠政策。允许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并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后，享受与境内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资建设养老、医疗（限于合资、合作）、康复、旅游等融合型养老机构，要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服务管理模式，引导行业发展。（黑政办规〔2017〕48号）

12.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收住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其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按当地“三无”、“五保”老人供养标准予以安排。（黑财社〔2015〕109号）

13. 对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条件的人员达到机构（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除外）现有



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民办养老机构（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除外），根据招用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可享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一半。（黑政办发〔2014〕50 号）

14. 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黑政办发〔2014〕50 号）

15. 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黑政办发〔2014〕50 号）

16. 结合养老行业平均收益低、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落实《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加强对养老服务产业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指导。支持养老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通过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养老企业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在制定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基础上，落实国家适当放宽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黑政办规〔2017〕48 号）

17. 健全老年人保险制度。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老人基本生活权益。鼓励养老机构和老年人参加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保险公司对参保老年人给与保险费、保险金额等方面的优惠。（黑政规〔2017〕32 号）

18. 重点支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政府性投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实施市场化经营的中小型养老企业，申请贷款后，省农村信用联社可以为贷款申请方提供不超过 200 万元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贷款或不超过 50 万元的养老服务运营周转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省农村信用联社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加一个百分点（贷款期内根据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省民政厅利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贷款项目贴息 50%。（黑民福〔2016〕149 号）



19. 建设补贴。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新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提高至每张床位 2000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承担。

运营补贴。按入住满一个月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运营补贴提高至每月每张床位 100 元，省和市县各负担 50%。（黑民福〔2014〕88 号）

三、税费方面

20.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养老机构占用耕地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免征耕地占用税。（黑政办发〔2014〕50 号）

21.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建设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黑政办发〔2014〕50 号）

22. 养老机构按居民用户的 80% 交纳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水、用电、用热、燃气等执行民用价格，固定电话、宽带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黑政办发〔2014〕50 号）

23.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其污水处理费按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执行。（黑价行〔2013〕273 号）

24.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绿地挖掘赔偿费、砍伐树木赔偿费、占用绿地费、拆除人防工程补偿费。（黑财综〔2014〕176 号）

25. 高校毕业生、转业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创办养老服务实体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黑政办发〔2014〕50 号）



四、价格方面

26. 放开营利性民办教育、非公立医疗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服务价格。（黑价〔2015〕125号）

五、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27.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新录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当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四类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订单式培训促进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21号）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黑政办发〔2014〕50号）

28.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就业专项资金负担。（黑政办发〔2014〕50号）

29. 在养老机构内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应专业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和注册考核政策。（黑政办发〔2014〕50号）

30. 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考评，分别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技师及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高级技师后，享受晋升技师培训不高于2000元/人、晋升高级技师培训不高于1500元/人、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不高于1000元/人。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培训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采取政府和企业出资的方式，政府负担的补贴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并列入政府收支分类“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科目中；企业负担部分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其中，企业委托培训的，由企业将其负担部分按有关规定支付给培训机构。（黑人社发〔2015〕71号）

31. 对于到民办养老机构工作的养老从业人员，其人事关系及档案由人才服务机构免费管理，户口可依本人自愿落当地或者原籍。（黑政办发〔2014〕50号）



32. 鼓励社会组织和社工师实行专业养老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各类非营利性养老服务。凡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鼓励已取得执业资格的社会工作者建立专门的社工工作室，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低偿或有偿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个案、小组或介入的专业社工服务。（黑政办规〔2017〕48号）

33. 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把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可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建立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黑政规〔2017〕32号）

六、投资者权益方面

34. 凡捐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机构停办后，由行政许可部门负责统筹，继续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其余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小型家庭养老机构，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包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黑政办发〔2014〕50号）

七、养老机构准入方面

35. 降低养老机构准入门槛。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设立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的养老机构。新建养老机构对民间资本完全放开，不设障碍。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其他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先照后证”程序执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立许可。鼓励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企业、社区养老企业、养老信息化企业等各类养老企业加快发展。（黑政办规〔2017〕48号）

35. 提倡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扶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闲置医疗资源转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养老+医疗”医联体项目。取消养老机构内



设诊所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鼓励医疗机构将医疗护理延伸至失能老人家庭和养老机构，逐步将养老机构中符合规定的医疗项目和居家养老的医疗服务纳入到医保政策报销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黑政办规〔2017〕48号）